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認購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該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承諾注資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認購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注資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認購方 (2) 普通合夥人
認購權益	：	有限合夥權益
承諾金額	：	最高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將按普通合夥人之指示支付予該基金

總承諾金額乃經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承諾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後，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方及附帶權益合夥人）的受託代表人）隨即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規定（其中包括）該基金之營運及管理方式。

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基金名稱	:	Princeville Global III LP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2) 附帶權益合夥人 (3) 有限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方）的實際代理人
目的	:	成立該基金的主要目的為：(a)對業務正尋求資本增長的科技公司直接或透過中間實體（由該基金擁有或控制）間接作出「突破」階段的投資，旨在締造收入及資本增值；(b)管理、監管及出售相關投資。
該基金的期限	:	該基金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成立，並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第十(10)週年展開清盤，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額外延長一年期限，且經有限合夥人的大多數權益批准，普通合夥人可再額外延長最多兩個一年期限。
權益的可轉讓性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或轉讓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人權益。
該基金的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全權控制及管理該基金經營的業務、資產及事務。普通合夥人可指派管理公司按非全權基準向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費用	:	該基金將就該基金的每名有限合夥人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的聯屬公司）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有限合夥人承諾注資的 2%，並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下調。

分配：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來自任何投資的投資所得款項應在合夥人之間按彼等於適用投資的分佔百分比初步分配。分配予各合夥人的金額應按下文在附帶權益合夥人與該合夥人之間分配：

(a) 首先，100%分配予該合夥人，直至該合夥人獲得與其總注資額相等的累計分配為止。

(b) 其次，此後(i) 20%分配予附帶權益合夥人；及(ii) 80%分配予該合夥人。

有限責任： 有限合夥人毋須對該基金的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或其他責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亦無任何責任須向該基金注資超過其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承諾金額（或與該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定的其他金額），除非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有關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之資料

該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及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及尚未開始營運。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III Lt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該基金的管理全權歸屬於普通合夥人（直接或透過其正式委任的代理行事），而普通合夥人對該基金的業務經營、資產及事務擁有完整控制及管理權。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該基金及其名義按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須、適宜、適當或相關而達致該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目標及目的，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訂立及履行所有合約及其他承諾，包括收購及出售任何投資（包括可自由買賣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權力。普通合夥人可指派管理公司按非全權基準向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 **Princeville Capita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及專門投資全球各地在增長期的科技相關公司。管理公司投資處於「突破階段」的公司，即該等公司具備有成效的業務模式、技術、單位經濟效益、正加快提升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需要資金作發展。

關於 **Princeville Capital** 的更多資料，包括其管理團隊及過往的投資組合，請參閱其網站 www.princeville-capital.com。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附帶權益合夥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為金融工具投資。本集團致力尋求可提升本集團價值的不同投資機遇。

考慮到(i)管理公司於其他基金的往績記錄；(ii)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及多元化，以及獲得潛在資本增值；及(iii)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投資科技公司，同時善用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公司的專業管理團隊而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附帶權益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由普通合夥人獲有關人士同意下（於各情況下以其身份為該合夥的附帶權益合夥人）納入該合夥並指定為「附帶權益合夥人」的任何人士，以及有關人士以其身分的任何繼承人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或 「該合夥」	指	Princeville Global I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伙法（經修訂）成立及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
「普通合夥人」	指	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III Lt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身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獲納入為該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及其身為該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的人士
「有限合夥權益」	指	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即認購方向該基金作出的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Princeville Capital，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附帶權益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
「人士」	指	個人、合夥（普通、有限或有限責任）、法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合營公司、非法人組織或政府、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部門、代理機構或政治分支
「經修訂及重列合夥協議」	指	該基金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ax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承諾注資總額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認購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